

民国时期组合伙贸及其风险^{*}

——以江津县为例

娄 敏

内容提要:通过商号之间资本与人力的联合,民国时期的组合伙贸实现了原产地、集散地与销售地之间的大宗商品贸易,其商业利润主要来自对市场的占有,从而达到控制价格与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公权力对组合伙贸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为商人提供了庇护,另一方面破坏了股权平等与债权平等的原则。本文揭示组合伙贸的本质是有限责任,有助于扩大市场占有且规避风险。

关键词:组合伙贸 风险 权力庇护 有限责任

一、引言

合伙制度一直是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内的经典议题,与之相关的问题集中于“明清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说”与“传统中国有无自发形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①学者们利用档案、契约文书,甚至小说等资料先后对农业、矿业、工商业、金融等领域不同形式的合伙关系进行了论述与分析,并围绕上述问题展开过激烈的争论。^②合伙制度是理解传统中国商业组织及其运行机制的关键。

刘秋根对合伙制度的研究贡献颇多。他指出:合伙是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与高利贷等多种行业的组织形式;合伙形式灵活多样,既包括“买一运一销”各个阶段的合伙,也包括整体性的合伙。在爬梳资料的过程中,刘秋根还发现以“多重合伙”为特征的经济组织,即一个商人或商号同时与其他商号构建的组合伙贸。^③与简单意义上两人合伙关系相比,这一结构更加复杂。刘秋根的研究为深入探讨传统中国商业信用机制奠定了基础。

既有研究主要利用契约与账本等民间文献讨论合伙组织的资本来源、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商品种类与债务清算等问题。本文则以商会档案为核心史料,探讨民国时期商人群体利用商业组织来平衡市场利润与风险之间的复杂关系,其本质仍然是商业信用问题。在商会档案中,因合伙产生的诉讼案件数量多,类型多样且情节复杂,具体地反映了商人组建合伙贸易的动机与其追逐利润的各种策略。

本研究以简单合伙基础上的“组合伙贸”行为作为重点考察对象,主要内容可分为三大部分:组合伙贸的形成及特征,组合伙贸的市场机制,股权、债权与连带责任。

[作者简介] 娄敏,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讲师,上海,201600,邮箱:loumin2014@sina.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代中国民间借贷风险防范的历史经验及当代转型”(批准号:13BJL018)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匿名评审专家。

①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度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彭久松、陈然:《中国契约股份制概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曹树基:《台湾拓殖过程中的股份制经营——兼论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理论的不成立》,《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周翔鹤:《清代台湾土地开垦、经济组织与社会经济形态——评曹树基〈清代台湾拓殖过程中的股份制经营〉一文》,《台湾研究集刊》2000年第3期;曹树基:《也谈清代台湾土地开垦、经济组织与社会经济形态——对周翔鹤相关批评的答复》,《台湾研究集刊》2001年第1期。

③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196页。

二、组合伙贸的形成及特征

江津县处于四川南部,毗邻贵州,背倚长江,商品经济十分活跃。江津县是西南地区著名的红糖与白糖产地,吸引了邻近省县的富商大贾来津购糖转销,是川盐入黔的重要通道,同时还是贵州桐油输往重庆等地的中转码头。跨县甚至跨省的商品交易,对商业信用、资本额度、货源稳定以及运输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组合伙贸产生并不断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

(一) 跨区贸易:商号之间的临时组合

民国十二年(1923,癸亥年)谦泰同盐号的经理龚懋章与天生美与福泰裕两家盐号组成了临时组合伙贸,用天生美牌号。该组合伙贸的内部分工与经营方式如下:

民国癸亥年,商任谦泰同盐号经理时,有天生美盐号股东蓝宝田及福泰裕盐号股东陈文彬等,约商以三家牌名临时组合伙贸。商决以天生美一家牌名对外交涉,由三家各推一人为天生美执事,经众推得商为天生美总号经理,并推蓝宝田经理綦县东溪场,宋荣春经理松坎。计共买盐四仞,^①派定天生美与谦泰同各占一仞半,福泰裕只占一仞,运到綦松。^②

龚懋章、蓝宝田与陈文彬三人,分别是三家盐号的股东或兼经理人。为加强跨县购买与分销川盐的合作,他们决定共建一个更大规模的商业组织,即组合伙贸。该组织具有临时性特征,且构成的基本单位是商号。组合伙贸的内部人事任命,均是商号或股东们推荐的,如长期从事盐业贸易的龚懋章被任命为天生美总号的经理,他因此同时兼任了谦泰同商号与天生美总号的经理职务。组合伙贸总号设立在江津,两个分号分别设立在綦江县东溪场与贵州省桐梓县松坎镇。股东蓝宝田与宋荣春二人,分别担任了两分号的经理。宋荣春虽不是合伙商号的股东,但他与股东陈文彬是亲戚关系。总体上看,组合伙贸的人事安排反映了股权与经理权一体化的特征。

以天生美一家牌名对外交涉,就意味着原三家独立商号将共同分享和使用天生美牌名。商号牌名的选取必然是极其谨慎的,因为它背后承载着的是商号信用与广泛的客户资源,这也应是其他两位合伙人愿意联合天生美商号从事伙贸的重要原因。令人想问的是,其他商号在与天生美盐号进行交易时,究竟能否清晰辨别作为合伙人之一的天生美盐号与组合伙贸之间的微妙差异,抑或对他们而言,这种精准区分是不重要的?

组合伙贸成立之后,便立即集资在江津大量买进川盐,并运往分号销售。据龚懋章称,总号一次性买进川盐四载,三家合伙商号共同将盐运至綦江与贵州松坎分销。其中蓝宝田名下的天生美盐号与龚懋章经理的谦泰同盐号各占一载半,陈文彬名下的福泰裕盐号占一载。各号所占的“载”数,与其投入、收益与损失直接相关。以股份描述,则意味着天生美与谦泰同两盐号各占此次贸易额的37.5%,福泰裕占25%。

据上可知,组合伙贸的经营模式可归纳为三个特征。其一,将分散的小商号的信用资本、人力资源与现金资本集中与组织起来;其二,在商品市场之采购、贩运与分销三个关键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与合作;其三,按其投资比例来分摊收益、承担风险。鉴于跨区贸易之购销地点分离、信息沟通不畅以及远程运输等诸多障碍,所以异地商号之间联合共建的这种组合伙贸,确实能起到克服距离障碍,以及降低交易成本与市场风险等作用。

刘秋根的研究指出,伙贸资本主要来源于借贷性质的融资。^③确实,对加入组合伙贸的股东或商号而言,不仅贸易资本可以在短期筹集,而且还大大拓展了借款渠道,个体融资能力随之增强。

恒利商号也是一个典型的组合伙贸组织,从事江津县、綦江县石角镇^④与贵州省正安县安场镇三

① 仞,即度量单位“载”,一车所载的容量为一载。

② 《龚懋章告宋荣春等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8,第26页。

③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199、219—221、244页。

④ 位于四川省綦江县东五十里,东通南川县,南通贵州省遵义县。

地的川盐与桐油贩运贸易。1931年9月27日,綦江县商人陈尊三向江津商会呈请备案,声明组合伙贸解散一事。陈尊三在其状书中阐述了自己名下的树记商号与江津县商人贺斗寅等人共同成立组合伙贸的来龙去脉。内容如下:

商于民国十八年十月间,与贺斗寅发起伙贸盐油等业股东生理一份,议以十股凑合资本,洋七千元成贸,赚折按股均摊,休戚共同,订有合伙簿条件为证,拟立牌名曰恒利商号。除招纳股东有陈泽金以七百元入占一股,易华堂以三百五十元占半股外,直接由商以树记名义与斗寅平均各出资本洋二千九百七十五元,凑足七千元。根据江津为总店,任商为经理,安场镇、石镇为分店,任斗寅为经理,共同贸易盐油。^①

恒利商号是陈尊三与其合伙人共同创立的组合伙贸,时间为1929年10月,主要发起人为陈尊三与贺斗寅两人,拟定按股集资与均摊风险,从事江津县、綦江县与贵州安场镇三地的盐、油贸易。祖籍綦江县的陈尊三是一位26岁的年轻商人,其名下的树记商号,长期在江津县城从事川盐与桐油贸易。江津是长江航运与货物中转的重要码头,以此为中心,可以沟通川盐与桐油的物资流动。从形成机制上看,该商业组织需要为两地贸易筹集到7000元资本,拟分10股。在确立股东之间的利益与风险按股均摊的原则后,他们签订了一份合伙簿,作为恒利伙贸产生的书面证据。股东们投资额度不等,每人入投资本多达2975元的陈尊三与贺斗寅,分别在他们各自的主要经营区域承担恒利商号江津总店经理、贵州安场镇与綦江县石角镇分店经理等职务,其余股份来自对外募股。

贵州省不产盐。该省的食盐来源不一,靠近广西的荔波等五县行销粤盐,靠近云南的兴义等三县行销滇盐,其他各县均行销川盐,亦即仁、綦、涪、永四岸之盐。安场镇距离川盐集散地——重庆、綦江较近。食盐先在安场镇集中,再向周边的湄潭、凤冈乃至铜仁的德江、思南、印江等地分销。贵州省内外的商人云集安场镇。1877年,改定盐法,官运商销,川人进入安场镇,设号经营。^②1908年,川陕商人在安场镇设立宝兴隆、义益号、天美意和大生美四家商号,垄断了正安等县民用食盐。民国初年,川商数十人相继结帮经营食盐,在安场镇设立的栈号多时达20余家。^③

陈尊三与贺斗寅之所以决心集资在江津与正安两县成立组合伙贸,主要原因就在于安场镇独特的商业区位优势,即它不仅是川盐的销售市场,而且还是桐油的集散中心。他们从四川运盐至贵州销售,然后再从贵州运桐油至四川,从中赚取这两类货物在跨省销售中的区域差价。

(二)股本信用:组合伙贸的融资能力

相对于普通合伙,组合伙贸的融资能力更强。以恒利商号加入的组合伙贸利丰荣商号为例,1930年春,在贵州省政府倡导贩盐入黔的号召下,盐商陈尊三与王鉴如受綦江县人麻荣和邀请,在他们各自商号的基础上,共同注资成立了利丰荣商号。经推举,麻荣和承担利丰荣商号经理与津庄(江津分号)执事等职务。

1929年冬月初三,麻荣和被江津县盐帮帮众推举为内务帮董。^④麻荣和在江津商会盐帮中的特殊地位,应是陈尊三等人愿意与之组建大型合伙贸易的主要原因之一。不料,麻荣和被发现多次以伙贸名义私借外债,导致利丰荣商号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便出现债务危机。经调查,早在1930年之前,麻荣和就负债累累,如“荣和应酬付外子金连同投资各号,统计实已欠外七万余元”。^⑤为偿旧债,麻荣和利用利丰荣商号的牌名与他经理人的身份四处借贷。当时,利丰荣商号与其他19家商号共同经营綦岸盐业,极为广泛的商业合作网络与12900元的股本规模,使麻荣和能够在短期内借到大笔资金。详情如下:

① 《陈尊三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1页。

② 正安县地方志编委会编:《正安县志·大事记》,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③ 程治南主编:《贵州历史文化名镇安场镇》,中国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第3—5页。

④ 《江津盐帮事务所帮董》(1929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146,第1页。

⑤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19页。

碁边盐商利丰荣在津设号有年,一切交涉均有信用,近因该号经理麻荣和,以利丰荣名义向盐商和义折借洋六千二百五十元二角,票借洋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又谦信票借洋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又洋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六角,远大票借洋二千零八十八元,同发源票借洋一千双零九元,裕利票借洋一千元,庭记票借洋一千元。^①

上文是盐商和义、裕利、谦信、远大、同发源、庭记等商号的诉状内容。它们是共同参与碁岸盐业的商号,生意往来密切,彼此信任。麻荣和向以上商号借款8次,金额达19748元。借贷形式以“票借洋”居多。票借洋与借洋极不相同,因为它是以商号为信用基础而发行的可兑现票据。^②从借贷次数与总金额上看,利丰荣商号在当时的商场中是颇有信用的。除向合作商号告贷,麻荣和还以商号名义向一般商人借债。以1931年6月7日债权人彭继勋等人的状词为例:

民国十九年一月,利丰荣盐号经理人麻荣和约借民银洋二千八百元,注明每月一五行息;又本年二月底利丰荣立票,麻荣和经手,借民银洋一千四百年,每月以一八厘行息;旋于五月半麻荣和向民称说,该号比期不能周转,转托民代为借款,仍以利丰荣盐号立票,麻荣和经手,又借民银洋三千二百元,每月二分行息;民翰章于本年五月半抑是麻荣和经手,以利丰荣盐号执照一张,借民银洋五百零五元。^③

自利丰荣商号在1930年初成立起,麻荣和于1月、2月与5月向商民彭继勋等人四次借贷,总额达7905元。麻荣和“立票”的借贷形式与上文票借洋类似,他以商号为信用载体发行可兑换票据。两者的差别在于立票所借银洋需要计算利息,年利率高达18%—24%。^④

可见,建立在长期合作的信用基础上,组合商号的融资能力更强,既能够吸收合伙人或合作伙伴的存款,又能据此拓展融资渠道。

(三) 个人信用与权力庇护:组合伙贸中的人际关系网络

基于契约文书的实证研究,科大卫认为合伙企业“个人化经营模式”特征显著,形成了以“家族企业、私人网络与传统的会计方式”为基础的传统中国商业运作体系。^⑤受其启发,笔者尝试从组织内部的“私人网络”视角出发,讨论伙贸的“扩散—庇护”功能。

陈尊三与贺斗寅均是极具进取心的中小商人,他们不但利用恒利牌名的组合伙贸,使资本渗透到桐油与川盐市场的集散地,而且借助移居江津县的著名富商麻荣和的个人威望与商业网络,成功加入了由贵州省政府与江津商会合作主导的超大规模的碁岸川盐贩运转销的组合伙贸组织。具体过程如下:

至黔省,认商成立,即抽资本洋四千三百,仍以恒利牌名加入利丰荣,认商牌名股本洋三分之一部分,去后尚余本洋二千七百,遂以桐油为恒利商号营业,是时已至十九年六月间也。又由斗寅与商各出资本洋一千四百年,组合伙贸大烟生理,订立牌名为恒利烟号,以示有别,仍议赚折平均,亦有合伙簿订列条件为证。^⑥

高等集二十家碁边认商组合公号,共同买盐、运往碁江计岸、共同销售,有利丰荣号推出伊号监察员贺斗寅,任碁江计岸执事,售盐获价,兑津分收……。是年底,因起风潮,正欲谋补救之方,适值赵总局奉黔政府命令,来津招认碁岸盐商,幸得荣和参加一份子,于十九年春乃邀碁友伙认,得王镗如、陈尊三等允与合贺利丰荣小河盐业,承各伙推荣和为津庄执事。^⑦

麻荣和是利丰荣江津总号的总经理,陈尊三为副总经理,贺斗寅为监察员,且与王镗如同为碁江

①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2页。

② 娄敏:《近代中国的商业信用票据研究》,待刊。

③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6页。

④ $1.5\% * 12 = 18\%$; $2\% * 12 = 24\%$ 。

⑤ 科大卫著,周琳等译:《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8页。

⑥ 《陈尊三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1页。

⑦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14、18、19页。

地区的分号经理,负责销售。据股东贺斗寅称,麻荣和“收租谷百余石,又有綦岸盐业,如鼎丰、太昌号以及江津几股系厂等贸,依然确一富商。”^①所谓“赵局长”,即綦边盐商同业会主任赵际昌。经贵州省政府授权,赵际昌与綦边盐商同业会副主任陈敦甫联合各地盐商,共建组合伙贸,从事盐业运输与分销,如“运往綦边推销,获价兑洋,二十家认商共同分款”。

麻荣和长期活跃于綦江与江津两地川盐市场,赵际昌首先邀请麻荣和参与公号。“购盐之款虽由际昌、敦甫等负责交付,亦必须由各家摊派交出”。鉴于招认商号每家摊派资本多达12 900元,方可维持公号大约258 000元的资金链,^②所以,身陷债务危机的麻荣和不得不联合恒利商号与德丰永两大盐号,组建利丰荣商号。^③陈尊三与贺斗寅二人借助盐商麻荣和的商业影响力,方才加入了官商合办的商业贸易。在民国时期四川军阀管控的地方社会中,盐商们往往需要官方势力庇护,方可保障川盐运销的顺利进行。

如果说麻荣和的身份体现了庇护关系的扩散,使中小商号通过组合伙贸的方式,获得了政府庇护下的运销綦岸川盐的资格,那么江津县糖商谭桂廷的个人声望与经商网络,无疑增强了中小商号的信用融资能力。

组合伙贸带有鲜明的跨地域的长程贸易特征。为便于在原产地大宗采购商品,客商经常有意与原产地商人共同经营。对客商而言,利用原产地商人的名望与人际关系网络来周转资本,是他们积极参与组合伙贸的主要原因之一。来自綦江县的糖商刘轩之与江津县糖商谭桂廷之间的伙贸关系,即为鲜明一例。

1927年2月,刘轩之邀请江津县商人刘光勋合伙经营贩糖贸易,牌名和康。刘光勋入股和康号,认股本银400两,刘轩之为綦江总号经理。刘光勋籍贯江津,因此承担了在糖产地购糖的任务。6月,刘光勋住在江津当地商人谭桂廷经营的福昌隆号旅店。经人介绍,刘光勋了解到谭桂廷在江津经商多年,“其人精干,素昭信用”。綦江县和康商号经理刘轩之得知这一消息后,便试图与谭桂廷达成共同经营贩糖贸易的合作意向。刘光勋还强调,刘轩之主动与谭桂廷成立组合伙贸,主要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

经何文光介绍,假谭桂廷所贸之福昌隆号内寄寓,轩之随知桂廷经商有年,且其人精干,素昭信用,再再央商介绍,愿与桂廷伙贸,便假桂廷之力,与和康代为贷进款项,维持一切。轩之乃商本号经理,授意密切,无不尽力吹嘘,始得许可,轩之随来津城与桂廷等面商办法,组织进行。旋于九月十五日,治酌南华宫,该号股友况书田、李汉江等八人宣告成立,散给股票,轩之占股本银一千两,公推桂廷为经理。^④

江津商人谭桂廷从商多年,且经营糖业与旅店等多种行业。更为重要的是,谭桂廷在当地颇守信用,他在江津商场上的名望与人脉网络是綦江县糖商刘轩之企图利用的社会资源。于是,刘轩之与谭桂廷等共8位商人建立了组合伙贸,牌名为“德昌荣”。该组合商号是以股票的形式筹资6 000两,其中刘轩之认股1 000两,谭桂廷被推举为经理。事后看来,谭桂廷确实在贷款事务上为刘轩之提供了必要的帮助。例如,刘轩之曾向谭桂廷的伙友刘心如借银500两,以解燃眉。组合伙贸债务关系清算时,刘轩之经营的和康商号尚欠德昌荣商号货银、折项与子金达909.1两。^⑤可见,组合伙贸关系为客商在商品原产地打开了借贷市场,有效地解决了采购商品时贷款紧张问题。

组合伙贸是通过商号之间资本与人力的联合形成的。各商号共建的这种克服原产地或集散地

①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76页。

② $4\ 300 \times 3 = 12\ 900$; $12\ 900 \times 20 = 258\ 000$ 。

③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17页。

④ 《谭桂廷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7,第31页。

⑤ 《谭桂廷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7,第1页。

与销售地之间距离障碍的组合性商业组织,对突破地域限制与扩大交易规模都至关重要。此外,借助个人的商业网络资源、人脉关系与社会资本,中小商人成功获得了政治权力的庇护,进而强化了他们的信用融资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组合伙贸的市场机制

上文主要是从组织结构的层面,来讨论组合伙贸之形成及特征,本节从组织运作的角度,来阐释商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 总号与股东的市场交易

股东是组合伙贸股本的认购者,同时还拥有独立的商号。依商规,此类股东不能与伙贸总号有商品交易关系。1928年9月16日,江津县商人刘光勋递交诉状,讲述合伙人綦江县商人刘轩之的赖债行为。详情如下:

去年旧历二月有綦邑刘轩之邀商伙贸糖业生理,牌名和康,商入股本银400两,股票理陈,轩之为綦邑总号经理。因商籍隶江津,推商驻津进货……轩之乃商本号经理,授意密切,无不尽力吹嘘,始得许可。轩之随来津城与桂廷等面商办法,组织进行,旋于九月十五日,治酌南华宫,该号股友况书田、李汉江等八人宣告成立,散给股票,轩之占股本银一千两,公推桂廷为经理。詎料该业号运不辰,被其倒骗以及各项损失,以致贸折,轩之瞥见折本过巨,遂不忍其在伙折项,欠款估不认给,激桂廷等偕往綦邑寻理,不面,致生出阻货。^①

关于组合伙贸亏损的原因,原告与被告一致认为,是股东拖欠总号货款引起的。如原告刘轩之称:

是时,商不胜骇异,然木已成舟,无可如何。询德昌荣组织,渠云议定六股,每股各凑本银一千两,共成本银六千两,和康一股,桂廷一股,姜治国一股,其他三股,其人尚未确定等语。经姜治国等推举,谭桂廷为德昌荣执事,自十六年古十月开贸之日起,截至十七年古正月半停贸之日止,统计开贸期间仅三月。余桂廷、光勋实报被股东姜治国拖欠银六千两左右,该德昌荣成本仅六千两,据称姜治国股东拖欠达六千余两之多,谁其信之?桂廷、治国监盗自守无疑。^②

窃查组合生意,凡属股东生意,为股东者不得与本号往来,原防拖欠之弊,商场早经悬为厉禁,该德昌荣成本仅六千两,据称姜治国股东拖欠达六千余两之多,谁其信之?桂廷、治国监守自盗,决无疑议,商受套编,心实难甘,本月初函约桂廷来綦清算账目。^③

由上可知,为规避货款拖欠的弊端,股东是不允许与总号有生意来往的,因为货款拖欠可能会引发整个组合伙贸的债务危机,进而殃及其他股东权益。然而,这一商界禁令,似乎未能起到制约股东的作用。在实际交易中,商人参与组合伙贸的根本原因就是为获取组合伙贸内部的价格优势与相应的利润,即便是刘轩之本人名下的商号,亦要向组合伙贸商号购买红糖或白糖,然后转销綦江县。

从商品流通的分工上看,组合伙贸通常承担着大宗买进货物的责任。以龚懋章案为例:

商业盐多载,民国癸亥年,商任谦泰同盐号经理时,有天生美盐号股东蓝宝田及福泰裕盐号股东陈文彬等约商以三家牌名临时组合伙贸,……计共买盐四仞,派定天生美与谦泰同各占一仞半,福泰裕只占一仞,运到綦松。适值匪势猖狂,綦松经理即于是年先后携款返津,向称所运之盐有被匪损,有被卖出,并未楚价。因该地糜烂已极,商众均息业,各避以是转县。商以合贸既受重损,即于次年召集各股东开会,凭众算明,每盐一仞应折银四千二百余两,每家应派折项若干,当众派定数目无紊结算。^④

① 《谭桂廷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7,第1页。

② 《谭桂廷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7,第35页。

③ 《谭桂廷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7,第13页。

④ 《龚懋章告宋荣春等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08,第26页。

总号买货,分号分销,且依据各自招认的份额收取利润或承担损失。天灾人祸导致的总号亏损,分号需要承担相应损失。同样,分号在买卖过程中的违约交易,也将使总号承担连带责任。

1931年10月25日,鄞定国向商会递交名为“照款追缴”的诉状,要求和济总号经理人裴尊五为分号经理陈德章偿还货款。从债权人的追债逻辑上看,在一笔十万斤的大宗油饼交易中,买方是总号和记与分号利泰丰,运走油饼的商号是利泰丰;按买卖规则看,陈德章理应如期缴纳货款。不料,陈德章不仅违约拖欠货款,而且股东们商议后,竟然擅自将分号财产直接转移到总号账户。详情如下:

逕启者:于本年九月内售与和记及利(义)泰丰两号,油饼十万斤,价三千二百五十元。成交后,该号经理陈德章陆续将油饼运去转售,约定交价之期,十月半为一期,交款半数,十月底付清,定国以交情关系,让一比期,约于十月底全数出清。殊于昨廿四日渡河关,该经理陈德章卷款潜逃,又关该两号股东秘集会议,以利泰丰资产移于和记,俾裴尊五出头另开生面,以便倒账务,似此情形,实属有意倒骗,故定国于本日将裴尊五送交贵会,希飭裴尊五迅将价洋交出。^①

所谓“让一比期”,即将两期付款的约定,改为截止期限时的一次性支付。事实上,约定的变动恰恰是买方陈德章资金不足或亏损的预兆。看重交情而忽略潜在风险的卖方鄞定国,不幸被卷入了陈氏的债务危机中。从组织内部结构上看,组合伙贸总号裴尊五与分号陈德章,均是各自独立的买方,谁运货,谁交付货款。因此,分号欠款不应牵连总号。

总号与分号在资产层面的“合作”,模糊了总号、分号之间的财产权与相应的债务责任。因此,对卖方来讲,真正的买方陈德章逃匿后,总号经理人裴尊五就取代了陈德章的经理地位,而成为分号对外交易的全权代表。货物或财产的转移与共有,导致两个相互独立的商号必须分享所有的对外债务责任。

上述信息表明,所谓“股东者不得与本号往来”,应是刘轩之力图推脱债务责任的说辞,否则无法理解他名下的商号与总号发生的生意来往。拖欠货银与已存货款都是双方存在生意往来的明证。另外,其他案情中反映出来的总号与分号之间关于购买、运输与分销等方面的具体分工,表明商号与股东存在着积极的合作关系。更值得注意的是,总号与分号的银货来往,的确很容易导致债务关系的连带责任,甚至会殃及组合伙贸本身,以及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

(二)存款与放贷

组合伙贸有效地解决了商人资本不足的困难。事实上,融资仅仅是诸多商号参与组合伙贸组织的准备阶段。商人的根本动机是借助巨大的资本集合体来迅速占有市场,即一次性在原产地或集散地大宗买进商品,然后再由分号承运与远销其他地区。在此过程中,组合伙贸内部的商号不仅率先占据了市场,以防后期货物短缺,物价上涨,而且对个体商号而言,也大大节省了寻价与议价的时间成本、规避了潜在的风险。

1929年10月,陈尊三与贺斗寅成立了恒利组合伙贸。1930年3月,恒利商号抽取资本4300元,投入到组合伙贸利丰荣商号内。此外,他们还在川盐与桐油贸易的基础上,新增了贩卖大烟的业务。陈尊三与贺斗寅共同经营的组合伙贸主要有二:继续经营桐油的恒利桐油号与1930年6月成立的恒利烟号。

陈尊三向江津商会递交的《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详细记载了恒利桐油商号于1930年9月解散之前的收入、支出与交易来往状况,是考察组合伙贸市场交易运作机制的重要资料。该商号在安石桐油商号一次性买进了价值12286.21元的桐油,随后又在江津永益号、江津鼎盛号与江津太记号三家商号购买了桐油,金额分别为2904.94元、1554.35元与2985.91元。在桐油贸易中,安场镇是产地,江津是销售地,所以第一次购买桐油,显然是在桐油新上市时,恒利商号在安场镇大规模投放资本的表现,而后三次则带有补货的特点。此外,笔者对《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的核算结果表

^① 《鄞定国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328,第32页。

明,恒利商号在安石桐油商号购买的单价为 15.7 元,而其出售的价格最低为单价 17.6 元,最高为单价 24 元。恒利商号共获得 1 980 元收益。

在组合伙贸中,通常是合伙人的一方在原产地,另一方在经销地。原产地商号的股份投资,是商号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业十分景气,商人有意扩大贸易规模,或者商号出现资本紧张时,伙贸商号还会采取预货融资与吸收存款的方式,进一步扩大资本数额。陈尊三与贺斗寅经营的恒利桐油商号,股本仅 2 700 元,在桐油上市时,竟然能够拿出 12 286 元购买桐油,那么超出的 9 586 元从何而来?

预货交易货银不同步的特征,在商号账本中有着清晰的反映。陈尊三向商会申请撤伙备案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不再缴纳捐税,另一方面也是将账目算清,令其他合伙人明晰恒利商号的盈亏状况,进而分摊债责。1929 年,陈尊三等人开始经营桐油贸易,1930 年 6 月,进行商品结构调整,即把盐业贸易完全剥离出恒利商号,成为组合伙贸利丰荣盐号的一员。自此,恒利商号一分为二:桐油商号与烟号。

从书写规范上看,陈尊三递交江津商会的《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为账簿总账的誊抄件。全文几乎未出现修改痕迹。“四柱”,即“四柱结算法”,是传统时代重要的会计结算方法,“旧管”、“新收”、“开除”与“见在”一起构成了四柱结算法的基本要素。其基本公式为:旧管 + 新收 - 开除 = 见在。《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共有八大项:来洋、去洋、存洋、欠洋、购买去洋、出售来洋、进款来洋、缴款去洋。

来洋一项,又分五类:一是股东们的股本洋,二是其他商号或股东们的来款,三是子金,^①四是售桐油来洋,五是红息(即利润)。来洋一项表明,从恒利盐油号至后来的恒利桐油号,该号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共进账 115 904 元,扣除股本、子金、售桐油款与红息外,尚有进款 85 231 元。

表 1 《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的来款、去款与存款 单位:元

来洋	金额	去洋	金额	存洋	金额	来洋 - 去洋
贺斗寅股本	2 975	利丰荣	4 300	贺斗寅股本	2 975	
树记股本	2 975	陈吉珍	32.2	树记股本	2 975	
陈泽金股本	700			陈泽金股本	700	
易华堂股本	350			易华堂股本	350	
小计	7 000		4 332.2		6 650	
协记	17 090.2	协记	16 183.7	协记	906.479	906.5
同心和	5 066.8	同心和	5 058.17	同心和	8.632	8.63
巨丰长	9 464.65	巨丰长	9 448.35	巨丰长	16.297	16.30
协同永	7 722.777	协同永	7 707.36	协同永	15.42	15.41
贺斗寅	3 944.38	贺斗寅	4 305.2			-360.82
贺生知	182.775	贺生知	812.625			-629.85
石庄	41 759.62	石庄	42 366.7			-607.08
		邹廉全	3			
		程泽波	2.8			
		易华堂	11.61			
小计	85 231.204		85 899.57		-650.952	
售桐油	21 711.657	购桐油	19 731.41			1 980.247
子金	1 135.05	子金	1 576.97			-441.92
		油缴	3 708.71			
		水单费	185.74			
红息	827.015	杂缴	470.33			356.685
总计	115 904.93	总计	115 904.9	总计	7 946.828	0

资料来源:《陈尊三案》(1931 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 J011-0001-00017。

说明:本表是在《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的基础上制作而成,主要引用了清册的“来款”、“去款”与“存款”三部分。其中,分项数据与总计数据是原文录入的,“小计”数据则是分项数据加总的结果。

① 商号同时兼营存款与放款业务,子金即放款所生利息。

资本性质往往决定投资者的权利与责任。表1中的来洋股本或存洋股本,都表明该资本的所有者是合伙组织的核心股东,他们所出资本最多,从而拥有企业的经营权与控制权。其他一般投资者则满足于获取利息。资本少的投资者,能够随便进入与退出。如刘秋根所言,股东之间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股东将分化为控制企业资本运营的股东与只满足投资取利的股东。所谓控制,不是具体的经营,而是指大政方针的制订,类似于现代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董事会功能。^①

《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明确区分了股本存款与一般存款的不同,而且还凸显了核心股东与组合伙贸商号之间的贸易来往特征。以表1的数据为例,除股本7000元外,还有协记等7个商号的来洋,数额达85231元。这7个商号的来洋与去洋均精确到角、分或仙,来洋与去洋数额不等的数据表明,买方汇入恒利商号的货银与恒利商号相应支出的成本之间存在651元的差价。更为重要的是,协记、同心和、巨丰长与协同永4大商号中的存款,则为表1中来洋数额减去去洋数额的余款。由此可见,恒利与上述4个商号之间的交易,绝非是现货交易,来洋是买方一次性支付的预付金额,去洋是恒利商号实际发货数量的金额。先银后货的预货交易形式在江津商品交易中十分流行,预货交易量的大小反映了恒利商号的融资能力。

关于“存洋”一项,除去股东们存入商号的股本外,与恒利商号从事预货交易的协记、协同记、巨丰长与同心知四大商号,在恒利账户上有部分余款,且此余款将作为存款投放在恒利商号上生长利息。数额虽仅有946元,却表明恒利作为预卖方的商号,与预买方之间还存在着存款方面的业务。

存款是合伙企业扩大资本规模的一种重要方式。刘秋根将其理解为商人增加合伙资本的手段,即利用商号信用吸收商户或个人的货币存款(铜钱、银),合伙股东们的存款在合伙店铺中享有“官利”(又称“正利”)。官利,是指参加合伙的资金,不论盈亏都需要先获得一部分固定利率的利润。刘秋根强调,官利制度有利于合伙资本的扩张。^②刘秋根的研究对识别和理解账簿存款的意义大有帮助。《桐油商号四柱总结清册》记载了关于存款、融资、购买商品次数与数量等信息,充分体现了“存款”对组合商号迅速占领市场,并通过商品融资机制来扩大资金规模与控制价格的重要意义。

交易过程中恒利商号也向其他商号放款与借款。例如,来款一项有1135元金子收益,去款一项有1576元金子支出。据10%—20%的年利率估算,恒利商号贷款总额度大概在7800元至15760元之间,放款总额度在5675元至11350元之间。

组合伙贸体现了商人构建区域更广与资本规模更大的合作经营的努力。无论是股东与总号之间的内部交易,还是商号吸收存款、大宗买进与销售产业运作过程,都体现了商人垄断市场的野心与能力。金融市场上的存款与放贷,是组合伙贸之重要资本来源,体现了商品市场与金融市场的高度融合。商号兼具银行放贷功能,也增加了经营风险。因此,组合商号可能会因自身业务之外的其他原因而陷入债务危机。

关于传统中国的合伙组织为何始终未能发展出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是学者们不断探索与讨论的问题。资本规模被认作是合伙组织与公司制之间的显著差异之一。将合伙资本与近代公司资本作一个对照,刘秋根发现,自1904年至1910年,各类注册公司企业资本的整体水平是比合伙要高一些。也就是说,合伙企业必有相当大的资本扩张才可能达到这一水平,刘秋根由此认为,15—18世纪,传统产业资本活动达到了相当水平,为公司制暨股份有限公司的萌芽和发展,准备了资本基础与条件。^③

总之,建立在普通合伙基础上的组合伙贸,无论是资本额度还是组织规模,都基本上达到或超过了现代公司水平。个案研究表明,与金融市场债务偿还的连带责任相捆绑的商品市场,必然

①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392—393页。

②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390页。

③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383页。

会使组合伙贸运作机制衍生出复杂多样且难以预期的经营风险。下文将针对此类风险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四、股权、债权与连带责任

组合伙贸需要庇护关系,因为政府或军阀层面的公权力可能给商人提供购买、运输、销售与纳税等诸多便利。风险与利润的捆绑关系,将影响组合伙贸中债务责任的实现。

(一) 公权力对组合伙贸的双重影响

科大卫强调,庇护网络的拓展是明清经济制度演变的一条主线,其中,盐业贸易复杂而巨额的财物运作极好地反映了庇护关系之维系方式。由此,科氏概括了政府垄断、市场规则与国债之间的连锁关系,即符合市场演进趋势的盐引政策,转化为国家庇护下的盐纲政策之后,中国便失去了发行国债的可能性,食盐专卖因而充当着政府剥削长距离贸易的工具,充满着垄断的特征。^①实际上,庇护网络的拓展不仅发生在明清时期,而且也延伸到了民国时期。公权力或以组织者或以股东的身份,在组合伙贸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陈尊三案与麻荣和案,反映了一个原本纯商人组合的伙贸,最终被纳入官方组织的大规模伙贸的过程。从形成机制看,1929年,“因起风潮,正欲谋补救之方,适值赵总局长奉黔政府命令,来津招认碁岸盐商,幸得荣和参加一份子”。^②所谓起风潮,主要是指金融危机,在物价与币值剧烈波动的动荡时期,盐是最保值的商品,甚至可取代货币流通与支付的职能。^③明清至民国,四川盐业处于国家的管控与垄断之下,直到1945年11月,食盐专卖才改为自由贸易,停办官运,任由各商在场缴税领运。^④

陈尊三借助麻荣和而加入的组合伙贸,就是在军阀控制下的贵州省政府^⑤与碁边盐商同业会赵际昌主任主导下形成的。赵际昌在碁江与江津两地召集资力雄厚与信用良好的盐商加入“组合公号”,营业模式具体如下:同业公会之正、副主任赵际昌与陈敦甫二人被推举为20家商号的代表,先从各商号集中大额资本,再一次性地向“江津盐业分会”大宗买盐,运往碁江推销,售价兑洋,然后分配给各商号。该过程是盐商在政府授权下,采取采购、销售与利润分配一体化的模式进行合作的组合伙贸。在此过程中,政府扮演组织者角色。陈尊三案与麻荣和案主要讲述股东间或商号间的债务责任,未涉及黔政府或赵际昌的利润与债务。

商人刘赞廷在江津、碁江与涪陵等地经营多种合伙贸易,如糖、油、酒与盐等。他具有多重身份,如糖油帮帮董,^⑥永和商号经理,还是和义商号经理,1929—1931年加入上述“组合公号”。由于麻荣和等经营的利丰荣商号拖欠刘赞廷盐价高达19000余元,为此刘赞廷向江津商会递交诉状以维护债权利益。^⑦刘赞廷所经营的商号与公权力关系密切。

1928年6月,刘赞廷向商会递交诉状,原因是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杨军长派兵到商号提走银票衣物,并扣押店员。刘赞廷在江津县经营油、酒生意的永和商号在涪陵县开设分号,他辩称:

① 科大卫著:《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第98页。

②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18—19页。

③ 董咸庆:《盐币:云南市场流通过的货币》,彭泽益,王仁远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9—556页。

④ 田秋野、周维亮编:《中华盐业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45页。

⑤ 至1935年4月底,蒋介石从贵州省主席兼第二十五军军长王家烈手中夺取贵州省的统治权,贵州长期的军阀割据政权结束,转入国民党统治时期,因此1929年的贵州省依旧受军阀控制。参见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政府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06—207页。

⑥ 《刘赞廷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328,第12、18页。

⑦ 《麻荣和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22,第14页。

商号于民国十四年乙丑,在津合贸边江油酒生理。□□是年三月,在涪开设分庄,所约股东概系津属商人,津涪两地商会均各认有经费。可资证实,顷接涪号函报:阴历前月二十三日,突有陈师长兰亭所属樊旅派兵来号搜查,声言商号有郭、廖师长同伙合贸,当即提去现洋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喻干卿执照票银三千两,两济公执照票银一千元,及衣物、账据等件一并携去,并押去管事、学徒数人到部去讫等语。商接信之下,不胜惶惑,窃郭、廖两师素不相识,组织成立之时,郭、廖两师尚不知驻防何地,且郭、廖到涪是在十五年夏间,期间概不相符,人地况又各别,从何认识?于何合贸?不过,郭军驻防以后,廖旅系隶属籍壁(壁)山,或因邻封关系到号往还庸或有之,但军队与商号各地皆然,不能谓酬酢往还,而即指为合资营业。惨号正当生理,不知樊旅因何误会,致商受此重大损失,为此陈请贵会转呈杨军长证明商号并未与郭、廖合贸,并恳将樊旅提去银票衣物悉予发还,以别泾渭而恤商艰。谨陈。①

据刘赞廷称,永和商号成立于1925年2月,已在商会注册备案。伙贸成立时间以及股东籍贯均能证明郭、廖两师长并不“在伙”。然而,陈兰亭师长却认为已触犯军法的郭、廖师长在任期间加入了刘赞廷的伙贸组织,因此下令所属樊旅长派兵到涪陵分号搜查并提走大量财物,以示惩戒。

姑且不论郭、廖师长入伙一事是否属实,仅从陈师长派兵提走商号财物的行为与刘赞廷的状词逻辑看:军官入伙商号后,一旦触犯军法或陷入债务危机,那么商号就必然承担连带责任。从合伙连带责任看,股东个人经济问题或犯罪行为,本不应牵连合伙组织中的其他股东。然而,在民国军阀势力已渗透到商业组织的时代背景下,合伙组织不可避免地受到政治强权的压力,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将因身份差异而变得不平等。

虽然刘赞廷等人百般辩驳,声称郭、廖两位师长并非其商号的入伙股东,但1929年一则与盐业有关的商业纠纷,可以证明刘赞廷所经营的多种商品,尤其是盐业,确实被纳入了政府庇护体系。

1929年11月12日,经营盐业的瑞华商号向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递交诉状,控告该商号运盐路过江津鱼洞溪时,盐船被驻军强行提充。据称,此举是江津县盐帮公会会长杨赞卿、盐商刘赞廷、周子[紫]华与地方驻军合谋的产物。详情如下:

泸州刘主席自公、刘总指挥甫公、郭运使文钦兄,张副师长致和兄,王师长给易兄,张师长斯可兄,张道尹富安兄,刘交长航琛兄钧圣[鉴?]:钧等伙贸瑞华运盐五载赴渝,税款缴清,过津被盐帮公会杨赞卿、周子华、刘赞廷串同驻津护商处卡员刘射侯扣留,须有渝盐帮会通知单,始放行。迨取得此单,该公会复不接受。不得已请驻军护送至鱼洞溪,又被串阻,盐交团局双方取有收条,近又滕蔽上峰派黄营长率兵两连提盐充公,窃钧等贸盐税既缴清,实未违犯盐法,且照该公会手续取有渝公会通知单,有何不合?该公会人等滕蔽垄断鬼域万端,应请自、甫两公暨诸兄主张公道,由两军部运署组织法庭传集会审,钧等果属违法,除此外充公外,再予重罚亦所甘心,如系该公会人等串滕陷害,亦请按律治以相当之罪,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王正钧、曾述孔、杨子云、赵巨旭、卢德敷。②

显然,瑞华商号盐船被江津盐帮公会阻拦,借口是缺乏“渝盐帮会通知单”,实则借助军队与地方团局势力强行扣盐,即所谓“提盐充公”。如瑞华商号所言,在运盐过程中已经缴清盐税,且补足通行手续。以杨赞卿、刘赞廷与周子[紫]华等为首的盐商却联合驻津护商军队截留盐船。这表明在军阀势力渗透到基层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商人尤其需要“公权力”作为其占有市场与保障贸易安全的强大后盾。因此,商人热衷于加入官方组织的“组合公号”,便不难理解了。

商会与同业公会等组织虽然未具备如官府或军队那样的强制执行权力,但相对于商号而言,这些组织

① 《刘赞廷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328,第12—13页。

② 《瑞华案》(1928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328,第16页。

同样具有不容忽视的公权力。盐业公会之正、副主任赵际昌与陈敦甫二人,充当着由 20 个盐号构成的组合公号之全权代表,相对于商人自发组织的伙贸而言,赵际昌等人组织的川盐贸易显然更为安全。

再以 1931 年船主盗卖盐货之纠纷为例。赵际昌声称,盐业公会从江津购盐后,将货交给船主运往贵州正安县石镇等地。不料,船主胡德盛近期亏盐“二百四十觔”,周明和欠钱“二百二十九钁六百文”。经调查:亏欠多是因为船主“沿途盗卖所致”。同业公会对此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将该两船扣留,交巡河班冷若彬看管”,并陈请商会,令“水保”保正何有金将两船“拍卖以偿敝会欠款”。商会会长随即回覆称:“准予令飭水保将□扣留两船拍卖备尝可也”,并在通知单中强调,“查板主胡德盛等盗卖亏挪,实属不合已极,既将该两船扣留亟应拍卖赔偿,以儆后效”,且将船主胡德盛、周明和两船,交给巡河班冷若彬看管。^①由此可见,同业公会凭借其半官方性质的身份,无论是借助其社会资源来调查事情原委,还是得益于地方权力的庇护,都能高效且低成本地处理各种风险或意外。

上述案例表明,加入组合公号的 20 家商号,如陈尊三、麻荣和与刘赞廷等人,都在公权力的庇护下达到了占有市场与降低成本的目的。但利润与风险并存的逻辑表明,在军阀势力的派系斗争影响下,以强势权力为后盾的庇护关系随时有可能转化为无法预期的风险,刘赞廷所经营之商号遭到陈兰亭师长的掳掠,应当与军阀派系斗争有关。

(二) 身份平等是股权平等的前提

刘赞廷案不仅体现公权力庇护对伙贸的双重影响,而且还暗示组合伙贸之结构性特征——公权力介入后导致股权不平等。裴尊五案进一步反映了股权不平等对债权平等的破坏。所谓债权平等,指的是不因债权人身份差异而有效力上的优劣。

在现代银行业尚未普及之时,大额货币存款与汇兑业务需要通过商人及其经营的商号来运营。因此,江津县禁烟罚金代征所往往将执行公务中征收的罚款存入商号,详情如下:

敝所于本月(9月)十五号,曾以汇解军部之市洋二千零一十八元,交由裕华布厂经理王绍文,转存该两号经理陈德章手,待汇重庆裕通银行,迳解军部,其洋本限十月底无息交付。^②

1931 年 9 月 15 日,禁烟罚金所收入银元 2 018 元,按规定需汇解给军部。在裕华布厂经理王绍文的介绍下,此款暂存入义泰丰商号,以待转汇重庆裕通银行。该业务的经办费用与资本利息大抵相当,故双方约定无息交付。

传统中国民间金融市场与商品市场相互融通,商业风险往往会引发金融风险。例如,陈德章经营的商号破产,直接导致禁烟所存入的公款无法如期如数收回。基于此,1931 年 10 月 27 日,禁烟所所长刘常洲向江津商会递交状书。讨债对象不是资不抵债的陈德章,而是陈德章的合伙人裴尊五。详情如下:

殊陈德章蓄意骗款,另支其徒裴尊五潜以和济经理,自任以为不与该号相涉。查陈德章乃和济股东之一,并身任经理。因骗款谋人,竟以经理职务卸脱,并未凭众声明裴尊五与陈德章师徒关系,显然表里为奸。敝所知陈德章是两号经理,义泰丰倒号,当然在和济败款,裴尊五自认和济经理之一,陈德章经手事项,当应负责结清也。故于本日上午十钟,派员将该裴尊五传押敝所,飭于本月底如数交付二千零一十八元之款,用清款目事关商务相应函请。^③

由上可知,陈德章经营的义泰丰破产后,与之合伙的和济商号经理人裴尊五就被作为禁烟所追债的主要责任人。193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禁烟所所长刘常洲派员将裴尊五扣押,令裴尊五代替陈德章偿还存款。该状书强调,陈德章与裴尊五在合伙关系之外还有师徒关系,并由此怀疑义泰

① 《赵际昌案》(1931 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 J011-0001-00328,第 36 页。

② 《裴尊五案》(1931 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 J011-0001-00017,第 68 页。

③ 《裴尊五案》(1931 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 J011-0001-00017,第 68—69 页。

丰破产是陈、裴二人,甚至是两个商号之间合谋骗债的诡计。

次日,对于禁烟所的控诉与关押等言行,和济商号代表陈宝三向商号递交状书,被告人是禁烟所存款代理人王绍文。详情如下:

本年八月,商等组织和济下游边江生理,共集本洋七千八百元,内有义泰丰经理陈德章、陈竟纯各出洋千元入股,当推尊五为经理,开贸至今无紊。本月十八,义泰丰突然倒闭,两经理不知何往。适有王绍文,持有义泰丰二千元条据,向商号索银,商答以义泰丰洋糖□□办□,生意各别,界线分明,商等既非义泰丰股东,又非其执事,何能代义泰丰付银而去。至廿七日,绍文忽引兵士多人,将商尊五捕在禁烟罚金所,扣留不释,勒令照缴。窃禁烟罚金所断无替人收账之举动,显因绍文朦蔽住〔驻〕军,俾商无辜受累,此风一开,商场何堪设想?谨将本号合伙约计账据等呈。^①

陈宝三的状词从和济商号的成立过程与合伙形式,来解释和济商号不应为股东承担债务责任的理由。1931年8月,和济商号集资股本7800元,义泰丰经理人各出股本1000元,共计2000元。在陈宝三看来,陈德章与陈德纯虽占和济商号四分之一的股份。但是,以经营“边江生理”的和济商号,与从事洋糖贩运贸易的义泰丰商号之间,没有生意往来,“界线分明”,所以,义泰丰的破产,并非两个商号之间的交易或债务关系所导致。

两个商号之间的合伙属于合资性质,入股股东并不参与商号的经营管理。更为重要的是,吸收股本的和济商号,并未向投资股本的义泰丰商号再投资。这就意味着,组合伙内部的商号,彼此独立且平等。亦如现代《公司法》关于公司、合伙与股东责任所规定的,无业务关系往来,且人员与股本相互分离的合伙之间不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②

陈宝三为和济商号的辩解内容,阐释了组合伙内部股东之间的责任划分。从这一点看,王绍文及禁烟所强行要求和济商号为义泰丰商号代偿债务,甚至关押裴尊五,都是毫无道理的。令人不解的是,明明是禁烟所状告和济商号,并关押裴尊五,可陈宝三在10月28日的状词与1931年11月6日供词中闭口不谈禁烟所强行逼债的行为,却将存款定性为“代理人”王绍文的“私债”,揭发王绍文借助“公权”而追私债的阴谋。

据陈宝三供……突于十月二十七日午前,王绍文之学徒引兵士多人将尊五捕去,扣押罚金所。商多方探索,始悉因同院之义泰丰倒闭,该号经理陈德章、陈竟纯二人躲匿,事前曾贷绍文之款二千元,该绍文见义泰丰倒闭,伊款无着,遂指鹿为马,以陈德章即是和济,竟将票据交与代征所,致将尊五捕去。查商场手续,首重票据,该项证据既系义泰丰立票,与和济当无关系。纵谓德章、竟纯各入股本千元于和济,伊等不过一股东耳,何能牵及全号?兹尊五捕押,无法声诉,商特代表和济,恳请大会主张。^③

代理人王绍文、禁烟所与义泰丰商号之间的存贷款关系,究竟是如何运作的,还需要参照王绍文的供词,内容如下:

据王绍文供称:商于本年六月起,即与代征所代办收交,纯属义务代办性质,账据可凭。十半代征所存款二千待解,囑商代为贷出,商乃贷于陈德章,事前曾得该所同意。殊不久德章倒匿,商因经手关系,深恐旁累,特将原条转交代征所,以清手续。殊该所以德章、竟纯,各入股本千元于和济,意在差押此项股本,致将尊五捕去。

由此可见,王绍文一直代理江津禁烟代征所的资本放贷生意。此款并非如禁烟所强调的简单意义上的存款与转解,而是具有生长利息功能的贷出。亦如前文所证,公权机构与商号在合作经营上,

①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0页。

② 王欣新:《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0页。

③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8页。

并无本质分歧。禁烟所存款对有能力且亟需资本的商号而言是有利的,同样,商号即便以1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禁烟所2000元资本仍可以获得300元的利润。官、商之间的放贷关系带有资本合作的性质,有助于使双方分享市场增值利润。然而,当危机出现,公、私合作关系破裂后,公私之间的权利不对等性就凸显出来。单从追债效果上看,禁烟所持有的公权力与公款属性的不可侵犯性,确实增加了成功追债的可能性。

收到禁烟所与陈宝三两份诉状后,江津商会于10月29日,给出了十分含糊的审理意见:“查此案,准禁烟罚金代征所来禀,谓裴尊五应负交款责任。兹据该商陈称各节,又谓义泰丰号与和济毫无关系,情词各异,殊难臆度,仰候传集王绍文来会集议评夺,此覆。”^①暧昧不明的言辞之间暗示了商会会长为难的心理。一方面是禁烟所的武力逼债,一方面是被告有理有据的辩驳。此时,究竟是以行政思维还是商业思维来处理本案,江津商会会长陷入尴尬的两难困境。

裴尊五案与刘赞廷案稍有差别,刘赞廷案中的陈师长直接进入商号提走财物,并扣押若干店员;禁烟所虽急于追债,却没有如陈师长般,以军法名义强行提款。毕竟,禁烟所遭遇的存款落空,是商号倒闭的产物,属于金融风险范畴,并不涉及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或军事方面的违法犯罪。所以,禁烟所向商会施加压力,以期追回公款。从禁烟所转达给江津商会的公函中不难看出,商会承受着一定的行政压力,且必须被动地执行禁烟所给出的指示。内容如下:

请贵会查照,烦请向和济商号追出陈德章、陈竞纯两人股本洋共二千元,暂存贵会。敝所屡即派员前来拨取,至现押之裴尊五,俟此案结束,当即开释。^②

此公函与其说是在请求商会处理,不如说是向商会下达不可商量且不可违背的行政命令。在禁烟所看来,不管合伙商号之间有无连带责任,商会都必须从和济商号账户中收回2000元。换句话说,如果和济商号不缴款,裴尊五将一直被关押。商会与和济商号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

值得注意的是,禁烟所改口追还“股本洋”,而非强迫和济商号代偿股东外债,体现了陈宝三的辩驳是有力的。所以,在组合伙贸中股东之间或商号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债务连带责任。即便没有严格意义的公司法来约束或界定股东责任,但事实上,通过交易、人事与财产的彼此独立,仍然能够清晰地划分债务责任,这在商人、商会与官方机构中达成了共识。可见,禁烟所的追债逻辑形式上尊重了债权平等原则。

以11月2日商会给出的仲裁意见为例:

据陈宝三称,和济与义泰丰虽同一窝子,而贸易各别,义泰丰应欠王绍文之洋二千元,绍文不应藉代征所将和济经理裴尊五扣留等语。复据王绍文称,绍文与代征所办理收交自本年六月起,并非义泰丰倒闭后始行藉公勒收,但陈德章潜逃之后,不能不将义泰丰之票据交与代征所追收,以呈公口,复准代征所出请将义泰丰津渝经理陈德章、陈竞纯二人各入和济股本一千元追缴来会,以凭拨取,取各等由。经本会查明,王绍文与代征所扣理收交不虛,而义昌太与和济牌名各别,亦属实在。兹凭令和济代表人陈宝三将陈德章、陈竞纯二人股本各一千元,限一星期内缴案,会以凭拨取。^③

商会秉持在商言商的理念,依合伙性质确定债务责任,所以,义泰丰与和济商号“牌名各别”,并无债务连带关系,这是和济商号能够接受的结果,也是禁烟所不能反驳的事实。同时,商会尊重追债当事人所强调的公款属性,进而接受禁烟所的提议,令和济商号退还陈德章与陈竞纯二人的2000元股本,交给商会并转拨给禁烟所。禁烟所达到了保全公款的目的。

①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2页。

②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3—74页。

③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6页。

上述案例表明,组合伙贸虽然具备了保护股东财产的能力,可在公权力任意侵犯私权的社会背景下,商业组织无法真正实现现代《公司法》所强调的股权平等原则。禁烟所更改了追债名目,通过行政手段成功索还了公款,将金融风险转嫁给了陈德章的其他债权人。同时,强行迫使组合伙贸在短期内退还陈德章的股本洋,会加大裴尊五等股东与和济商号的资金压力,很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三)连带责任与债权平等原则

组合伙贸案件中当事人的博弈过程与商会的仲裁逻辑表明,合伙形式与性质决定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债务的连带责任。这一发现揭示了公权力介入后,多重合伙关系之组合伙贸面临的金融风险。

以刘赞廷案为例。永和商号股东为军方人员,该股东违法后,其长官有权对该股东之合伙商号进行经济制裁,以达惩罚目的。合伙股东承受了无限连带责任。裴尊五案亦如此,义泰丰商号倒闭后,带有公款性质的禁烟所债权被优先清偿。公权力的不可抗拒性与关押等强制手段起到了关键作用。和济商号虽摆脱了义泰丰商号的债务连带责任,但考虑到债权人官方身份的特殊性,依然受到牵连。为尽可能地减小“退还股款”对和济商号股东们的不利影响,1931年11月5日,陈宝三专门向商会递交陈请书,内容如下:

本月四日,开会评理,商先将和济股簿,暨总流各账,请大会查核,并陈明和济与裕泰丰牌名个别,贸易殊途,和济账内不惟义泰丰无存款,并欠一百余元。义泰丰之股东陈德章、陈竞纯各入和济股本洋一千元外,其他和济之股东,均非义泰丰之股东。义泰丰之债务,和济自无代偿之理,旋绍文仍藉办理代征所收交为辞,要提德章、竞纯入和解股本等语……。惟义泰丰之债务多至数万,其债权当不止王绍文一人,倘遵断依限楚缴,安保其他义泰丰之债权人不见缝插针,效尤飞索?和济至此,恐将无法应付。且德章、竞纯均未场,即将伊等股本洋擅交,事前未得同意,事后难免不否认,此皆为和济之后患,不得不陈恳大会,察核作主。倘蒙批明,此后义泰丰之债权人及德章、竞纯私人如有再向和济另生枝节,冀图李代桃僵,有大会负责,则和济遵断缴洋,自无异议,并感德无涯矣。^①

对禁烟所而言,和济商号所交之2000元,无论是代义泰丰还债,抑或以股本的名义退还,并不重要,如期追还本利并上缴军部则更加关键。但对和济商号而言,则至关重要。若是为义泰丰承担债务,就意味着义泰丰商号的债权人将纷纷向和济商号追债;若是后者,则义泰丰与和济商号之间的组合伙贸关系自此结束。义泰丰所有的债务关系都将与和济商号无关。商会的裁决意见是,将义泰丰退股的事情牌告公示,以此免除其他债权人效仿禁烟所再向和济商号追债。

1931年11月8日,和济商号交给商会2000元后,裴尊五被释放,并递交一份呈请书,再次声明该款是陈德章等人投入和济商号的股本,“并非和济代偿义泰丰之债务”,且在商会的见证下,股本全部上缴后,陈德章等人所执的“和济股票”都将被视作“废纸无效”,防止外人不明白此次交款的真象而另生纠葛。商会表示,准许备案注销陈德章等人的和济股票,但未接受陈宝三与裴尊五二人的牌告请求。

从商号倒闭与债务偿还习惯上看,和济商号连续两次呈文请求牌告,实际上对直接退还给禁烟所之股本洋的做法是有所疑虑的。毕竟擅自将陈德章等人的股本洋退还,且仅交给其诸多债权人中的一个,确实违反了债权平等的原则。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和济商号运往涪陵的货船,在黄沙溪被怡昌陈德生等扣留。陈德生等人是义泰丰债权人。详情如下:

殊事出意外,顷间又据板主袁金和报称,本号运涪货船在黄沙溪被义泰丰之债权怡昌陈德生等扣留,估要提卖,幸被该地董团正力阻未准等语。窃和济与义泰丰除德章、竞纯各入和济股本洋一千元外,其他毫无关系,早经大会查明。该怡昌等不问两号事实如何,群起而挡我货,大有拦江截夺之势。义泰丰债权甚多,本号和济何堪受此飞累,倘任扣留日久,对于水险、货色、时

^①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J011-0001-00017,第79页。

值、子金上难免无损失之虞,为此将本船货件及成本清单备文粘恳。^①

和济商号在退还股本银时的担心,最终还是出现了。义泰丰在涪陵县的债权人纷纷将追债的矛头指向和济商号,并非没有道理。毕竟和济商号将本应摊还给各个债权人的股本洋全交给了禁烟所,客观上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和济商号虽说摆脱了禁烟所的追债纠缠,但又陷入另一个麻烦中。和济商号被扣留的资产总额,高达“三千零贰拾六元五角一仙正”。如果不是商会最后出面解决,和济商号很难摆脱义泰丰的债务连带责任。

事实上,正因为受到了公权力的压力,和济商号“错误地”践行了有限股权的债务连带责任。有限最终变为无限。和济商号不仅放弃了自己名下的100多元债权利益,而且还牺牲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最终违反了商界普遍遵守的债权平等原则。

五、结论

跨县甚至跨省的商品交易,对商人的信用、资本额度、稳定货源以及运输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构成了民国时期组合伙贸普遍流行的主要原因。通过商号之间资本与人力的联合,组合伙贸实现了原产地、集散地与销售地之间低成本的大宗商品贸易。商业利润主要来自合伙组织对市场的占有,从而达到控制价格与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借助个人的商业网络、人际关系与社会地位,组合伙贸不仅使中小商人可以获得政治权力的庇护,而且还增强了他们的信用融资能力。

本文讨论的刘赞廷案与裴尊五案,表面上反映了公权力对组合伙贸的双重影响,一方面为商人提供了庇护,另一方面破坏了股权平等与债权平等的原则。最重要的是,透过这两个个案,我们看到了组合伙贸的本质是有限责任。组合伙贸有助于扩大市场占有且规避风险。

在晚清民国《商律》相当完备的情形下,上述案例中的商会判决却没有引用任何相关法律条文。判决逻辑在形式上完全尊重了当时的商事习惯,极具正当性与合理性。这种商事习惯或许可以追溯至清代中期甚至更久远的时代。传统中国的商事习惯是《商律》制订的法理依据;商事习惯与《商律》的关系将是笔者另一篇论文的主题。

The Re-Partnership Trade Based on Partnership and Its Risk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Case Study of Jiangjin County

Lou Min

Abstract: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capital and manpower between firms, re-partnership trade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alizes the low-cost commodity trade among origin, distribution and distribution areas. Profits mainly come from the market share of partnership organizations, so as to control prices and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Public power has a dual impact on re-partnership trade. On the one hand, it provides patron-client for businessmen, on the other hand, it undermines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equality and creditor's rights equality.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nature of re-partnership trade is limited liability, which helps to expand market share and avoid risks.

Key Words: Re-Partnership Trade, Risk, Patron-Client, Limited Liability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裴尊五案》(1931年),江津区档案局藏,档号 J011-0001-00017,第92页。